**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5TYGSCG21**

**招 标 人：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219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4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6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383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1](#_Toc1427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_Toc849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_Toc26269)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4](#_Toc26865)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5](#_Toc8985)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16](#_Toc18023)

[1. 总则 17](#_Toc26524)

[2. 招标文件 21](#_Toc8527)

[3. 投标文件 22](#_Toc8244)

[4. 投标 26](#_Toc21432)

[5. 开标 26](#_Toc19462)

[6. 评标 27](#_Toc61)

[7. 合同授予 27](#_Toc192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_Toc14102)

[9. 纪律和监督 29](#_Toc1736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185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32](#_Toc9224)

[1. 评标方法 39](#_Toc22278)

[2. 评审标准 40](#_Toc9789)

[3. 评标程序 40](#_Toc5045)

[第四章 合 同 45](#_Toc1610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4](#_Toc16033)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56](#_Toc31892)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76](#_Toc572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公告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

1.2 项目编号：2025TYGSCG21

1.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1.5 招标人：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招标范围：合肥体育中心一场两馆、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所有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服务

1.7 项目概算： 27.7万元

1.8 资金来源： 自筹

1.9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10 其他：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和书面承诺书），且单位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业绩（不含工矿企业类似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气体灭火系统维保、消防水炮系统维保业绩。提供的业绩要求详见附录2，须包含合同扫描件和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完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完工证明或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评估报告或最终维保记录等）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 。

2.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

2.6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家，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投标人资格2.1、2.2及2.5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8其他要求[[1]](#footnote-0)： /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8 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ycy.com/）下载招标文件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3.1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365751@qq.com](mailto:******@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9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14时30分

5.2 开标地点： 合肥体育中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政务文化新区习友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角合肥体育中心内

联系人：孙工 0551-63363087 （投标对接） 吴工 0551-63542428 （技术对接）

7.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党群工作部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政务文化新区习友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角合肥体育中心内

电 话： 0551-63621300

8.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21840010400299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合同估算价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信誉要求：见附录3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4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需求及设备清单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9月298日17时30分前。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qq.com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_\_\_  □单价：\_\_\_  □费率：\_\_\_  □定价：\_\_\_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27.7万元\_  □有，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万元*  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361365751@qq.com邮箱。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本项目涉及维保范围分布合肥市各区，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维保场馆负责人员的通勤问题；且各场馆内存在不同的营业时间段，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维保作业与营业时间相冲突的问题\_；**  （2）其他：  **①各场馆面临活动较多，大型活动期间需安排专人驻点进行维保保障；**  **②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编制要求：编制篇幅建议不超过30页 。**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2.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多于1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1）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 ％。** |
| 10.1 | 重点提示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中标人需提供24小时维修联系电话，随时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响应。  （7）中标人应在维护服务期内加强现场管理，负责办理维修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在保养期内，中标人必须储备有足够的主要备件和易耗备件。如需要更换设备零部件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决定是否更换。单件价格200元（含200元）以下的费用由中标人提供免费更换（详见《常用零配件价格报价表》）；所需设备零部件费用单价超过200元的，安装工程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决定是否安装或采购。  （9）中标人负责协助编制符合招标人实际的消防演习方案，并要参与协助做好有关消防演习。  （10）中标人负责进行详细的消防检测，包括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电气性能检测。出具符合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正规检测报告，并报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招标人经营场所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中标人维保人员必须安排专人驻场进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12）维保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消防设备系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中标人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中标人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以下2项材料均需提供）**：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或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评估报告或最终维保记录等）。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注：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资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近二年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1.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1.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方案；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重要提示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2]](#footnote-1)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50 分  （2）技术部分： 40 分  （3）投标报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及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 （1）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项规定 |
| 投标人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其它情形 |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资信、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分，满分 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一类认证证书仅记取一次分值。** | 6分 |
| 拟委任人员资格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资格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资格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8分 |
| 投标人业绩 | 1、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年及以上或维保面积不低于1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业绩的（不含工矿企业消防维保类似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维保、消防水系统维保），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满分8分。  2、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体育场馆类消防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满分8分。  **备注：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以下2项材料均需提供）：**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3）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备注要求。**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个；**  **3.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 | 16分 |
| 人员业绩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要有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年以上或维保面积不低于1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消防系统维保业绩的（不含工矿企业消防维保类似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维保、消防水系统维保）业绩，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12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  **4.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中不能反映评审所需要的信息，还须要补充提供业主证明等材料，如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评审所需信息，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5.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投标人业绩与人员业绩一致的，均予以认可）** | 12分 |
| 技术人员储备 | 本项目维保技术人员要求：  1）派驻维保技术人员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  2）派驻维保技术人员从事本行业3年以上的（根据证书取得时间认定），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  本项合计满分8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8分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消防维保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消防维保服务方案的合理型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7≤F≤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F＜7分；方案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0＜F≤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总页数不超过30页，“F”为本项得分。** | 10分 |
| 消防维保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消防维保服务方案中的应急预案内容的合理型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7＜F≤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F≤7分；方案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0＜F≤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为本项得分。** | 1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维护人员培训服务提出的合理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易于理解和人员使用的，得 7≤F≤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F＜7 分；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F≤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为本项得分。** | 10分 |
| 便利化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中便利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分的，总分值不超过10分。对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便利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易于理解和人员使用的，得 7≤F≤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F＜7 分；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F≤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为本项得分。** | 10分 |
| 2.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值。 | 1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footnote-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2.2.3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 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为保证【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消防系统（设施）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消防系统（设施）维修保养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内容（见附件）**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消防电话总机、广播主机、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输入模块、控制模块】；

1.2消火栓系统【包括消化栓、消火栓泵、稳压泵、水泵接合器、消防水箱】；

1.3喷淋系统【包括喷头、喷淋泵、稳压泵、水流指示器、水泵接合器、末端放水、报警阀】；

1.4防排烟系统【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自垂式百叶送风口、280℃排烟口（含阀）】；

1.5大空间火灾报警及消防水炮系统【立安控制器、立安信息处理主机、显示器、防火并行处理器、火灾录像机、消防炮控制器、消防泵控制器、视频矩阵切换器、视频切换器、双波段火焰探测器、光截面感烟探测器（接收器）、光截面感烟探测器（发射器）、消防炮解码器、消防炮现场控制盘、自动消防图像定位器、立安自动消防炮、消防水炮供水泵】；

1.6消防安全评估（建立符合《合肥市消防条例》的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1.7其他要求参照招投标相关文件及消防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条 维保要求**

2.1维护保养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气体灭火系统、干粉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卷帘门、敞开常闭防火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施及其配套用品；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联动控制系统）：严格执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安徽省消防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2）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包括水泵系统）：严格执行《自动喷淋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安徽省消防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3）防排烟系统：严格执行《防烟排烟系统维护管理标准》和安徽省消防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4）大空间火灾报警及消防水炮系统：严格按照消防的相关规范要求，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大空间火灾报警及消防水炮系统：严格按照消防的相关规范要求，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消防安全评估（建立符合《合肥市消防条例》的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2.2维护保养要求：上述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常态化保养与维护，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达到报警、灭火等设计和消防检测要求。

突发性抢修：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抢修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

节假日维护：在国庆、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假日或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时，乙方应提前对消防设施整体联动功能予以测试、检修，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2.3维保服务响应时间及其它要求：

（1）上级检查、重大活动维保人员必须到现场保障服务，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2）在接到甲方一般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派维护人员赶到现场，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

（3）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确保其能正常操作及使用相关系统。

（4）协助甲方建立系统运行及使用档案。如实记录系统运行情况、检测数据、维修内容等。

（5）每次巡检及故障排除，填写维修单及排故报告单。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二份，双方各自存档保存。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各方应以书面形式24小时内通知对方，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负责软件系统更新、升级。

（7）建立系统维护工作中的技术资料，更新设备配置状况等档案资料。

（8）根据酒店消防设施实际情况提供其他必要的专业维保服务。

（9）其他要求参照招投标相关文件及消防相关规范执行

2.4双方的联系人

甲方指派【】（电话【】）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向乙方下发故障维修指令、对日常例行检查、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进行验收、签发更换零配件指令等。

乙方指派【】（电话【】）负责接收甲方下达的维修指令、协调日常例行检查、故障维修、检修事宜等。

**第三条 维保期限**

合肥体育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维保期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暂定为自【2025】年【8】月【】日至【2026】年【8】月【】日止；合同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事宜。

**第四条 维保费用**

4.1本合同维保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备检测费、维修费、人工费、技术咨询费、设备工具使用费、交通运输费、更换设备设施的工时费、保养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4.2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维保内容有关的人工、工具、消耗材料、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维保过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包括更换器材及设备费用。

4.3因甲方或大楼内用户改变建筑格局，为了使新的格局满足消防规范而必须对系统进行调整、改造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4.4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且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4.5因甲方或大楼内用户改变建筑格局，为了使新的格局满足消防规范而必须对系统进行调整、改造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4.6维保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维保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的评定，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维保费用，以及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灯措施，全面提升项目维保工作标准，提高维保工作成果。

4.7档次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合格范围内的，执行维保费用除以12个月的当月合同价。如档次考评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每低1分甲方按维保合同定价扣取当月维保费用1000/分，以此类推。如考评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每低1分甲方按维保合同定价扣取维保费用2000/分，以此类推；乙方若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扣除1个月全额维保费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维保资格。

4.8考核细则：

#### 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消防设施维保项目月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规定分值 | 评分办法 | 测评分值 |
| 维保工作履约情况 | 1.维保人员必须有正式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 | 1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维保人员需与投标方案中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致；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维保人员按要求进行签到，至少每周一次签到。 |
| 3.按合同配置消防维保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温枪1套、烟枪1套、,末端水流测试仪1个和消火栓压力测试仪1个等工具，没有维保无工具的情况发生； |
| 4.维保单位必须在每个月的20日前，向管理单位提交次月维保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月度维保计划包含：维保时间、维保项目、维保目的、维保范围、维保达到效果、参加人员名单； |
| 5.维保人员需按时按量完成维保工作内容及要求，无抵触、拖拉、怠工现象，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 维修工作准时率、及时率 | 1.消防主机确保无故障、无屏蔽及信号反馈正常；消防强弱电设备及水系统设备故障需1小时内进场维修，普通故障6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特殊故障处理不得超过24小时； | 2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如委托维保设备出现紧急设备故障，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乙方维保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突发事件，必须确保系统 24 小时内能恢复正常（需要更换部件的、需厂家解决的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
| 维保作业 | 1.乙方的保养人员必须按月度制定的计划实施保养作业，保养作业完毕必须按要求填写保养记录，记录为一式两份（乙方与甲方各一份），同时甲方将对维保情况按照记录进行随机抽查。 | 3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乙方的保养人员必须按月度制定的计划实施保养作业，按质按量完成计划规定的保养内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消防设备设施通过定期的维保，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正常使用、运行。因乙方过错而导致发生意外事件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 3.乙方保养人员在进入机房作业完毕后，应锁好门窗，关闭不使用的电器电源。同时由此导致发生意外事件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 4.乙方保养人员在实施维保作业时，必须以国家规范及合同附件里的保养项目表作为参照范围依据，制定相关计划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维保。 |
| 5.维保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每周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记录表”，并存档备查。 |
| 6.维保技术人员每月20日前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完成的工作落实执行情况报告(附带日期的影像照片资料)。 | 如未提交，扣5分。 |
| 维修更换工作 | 1.维修设备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 2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价格应符合常用配件报价表中的品牌，乙方作为专业商家，应建议并提供性能可靠、质量合格的配件； |
| 3.不酒后从事高危工作； |
| 4.严禁违规改接控制回路及不按规范操作维修； |
| 5.按质按量填写维修情况记录表。 |
| 活动保障 | 1.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乙方维保人员必须进行系统巡检一次，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活动正常进行； | 15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2.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乙方维保人员必须进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
| 3.维保单位需配合甲方做好市消防部门和各个监管部门的迎接检查、技术服务等协调工作。 |
| 技术指导 | 维保单位需负责甲方指定人员的专业技术指导工作，主机设备密码及点位信息更改需甲方人员报备。 | 5分 | 如有不合格，扣5分 |  |
| 备注 | 考核内容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已列明的内容，如有未列明的以实际要求为准。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被考核人 |  | | | |
| 考核人 |  | | | |
| 应扣金额 |  | | |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付款前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

5.2本合同维保服务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月对于养护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并进行汇总，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同到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5.2、甲方支付方式: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银行转帐，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甲方有新的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国家或行业标准发生改变的，乙方应及时按新标准执行，调整、改造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保费用不作调整。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为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维修区域提供方便，提供相关的竣工图纸一套并尽可能协助乙方工作。

6.2甲方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消防检测事务所需年检费。

6.3更换的配件，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更换配件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金额双方另行商议。商议不成时，甲方可另外购买配件或另找维修单位。

6.4检查监督乙方的维保工作，监督验收乙方维修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乙方应按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同中规定的维保内容和维保要求，认真履行维保义务。

7.2乙方应定期派人员对甲方所有的消防系统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并做好测试记录和维修记录。每次均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

7.3乙方在相关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者任何第三方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有义务安排人员参与应急值班(由甲方通知)。

7.5协助甲方接待消防部门对酒店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如因消防设施工作不正常造成的损失，或维保不当，造成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不低于维保费的【1】%的罚款。

7.6乙方在每次检查、维修、检修后【15】天内，应向甲方提交检查、维修报告。

7.7维保过程中须更换设备或零配件的，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需要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清单、材料费用明细，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负责将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材料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更换。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零配件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7.8维修过程中换下的设备及零配件采取旧件回收，乙方应予配合，否则按未更换处理。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由乙方免费保修一年。

7.9乙方不得将消防设施转厂维保或挂靠维保。

7.10全力配合各项大型接待的现场维护维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非紧急情形下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无故擅自允许非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维保区域进行修理、改动、更换消防系统零部件而导致系统故障，其责任与乙方无关，修复费用乙方不承担（除第七条第3款情况下），但甲方有理由认为系乙方人员的除外。

8.2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3乙方接报修电话后，未经甲方同意，维修人员超时（超时1小时）到场，每次扣金300元，超出双方事前约定时间（超时1天）更换配件，每次扣维保金500元。若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未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维保的，每发生1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8.4消防部门和酒店对消防系统例行检查，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8.5若发生火灾时，由于消防设备不能及时启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消防部门认定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8.6合同期内，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未付的维保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超时（超时1小时）维修3次以上；

（2）超时（超时1天）更换配件3次以上；

（3）系统不能正常工作3天以上。

（4）未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乙方义务。

8.7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或配件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须立即进行更换；因更换导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如因乙方维保人员违规（含不具备资质、资格进行维修）操作造成消防设施损毁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第三者的索赔）。

8.9如乙方将消防设施转厂维保或挂靠维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8.10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折算维保费用，多退少补。

8.11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8.12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但甲方未扣除的并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火灾报警联动系统不正常工作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和赔偿（如地震，洪水等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

**第十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本合同生效的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2.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2.1.2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12.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2.2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2.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 (人民币）大写【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乙方的维保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违约金等。

3.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联系电话0551-63621300，举报邮箱：

[zt\_jcsjb@163.com](mailto:zt_jcsjb@163.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范围内的消防维保服务；合肥体育中心，涉及面积153000㎡，包含但不限于主体育场、游泳馆、综合馆、商户及附属设施和监控室等的各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维修及保养；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涉及面积14000㎡，青少年活动中心涉及面积52000m2,主要对各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维修及保养；主要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气体灭火系统，干粉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卷帘门，常开常闭防火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施及其配套用品）。

**服务范围面积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区域** | **规格型号** | **数量**  **平方米** |
|
| 1 | 合肥体育中心 | 维保服务 | 153000 |
| 2 | 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 | 维保服务 | 14000 |
| 3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维保服务 | 52000 |
| 4 |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维保服务 | 219000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修保养依据及标准：**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

**2、消防系统每月保养服务内容：**

（1）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每月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检测工作；

（2）对检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消防系统各部分存在的故障和隐患进行维修、整改；

（3）负责配合消防系统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4）负责更换日常备品备件，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5）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6）招标人有重大活动时派技术人员现场保驾；

（7）探测器清洗：对脏的探测器进行清洗；

（8）负责对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9）建立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档案；

（10）场馆重大活动前，需针对该场馆消防系统进行检测，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11）场馆重大活动时，需对活动主办方搭建过程中的材料防火等级、防火间隔及电气防火安全等事项进行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让活动搭建方整改；

（12）场馆重大活动前，需针对该活动特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有关演练。

**3、每周检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1）检查主机报警情况及故障显示；

（2）对重点区域泵房、湿式报警阀间、高位水箱等相关设备进行巡检1次；

（3）对气体灭火系统及管道每周巡查1次；

（4）对各消防控制室巡查1次；

（5）处理每周检修报警故障及填写相关记录；

（6）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清洁除尘除锈，保持设备完整好用，清洁干净；

（7）对两场一馆存放蓄电池的场所进行巡查；

（8）产生噪音的系统联动检测时间应与场馆开放时间错开进行。

**4、每月巡查各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具体要求：**

**（1）消防报警系统**

包括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的管线，现场报警、警报声光设备，消防中控室设备等。

**①系统管线维护**

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的回路总线、信号线、电源线、直拉线、接地线等。

当各种线路出现故障时，依照国家有关标准测量线路的绝缘性，接地电阻，修理或更换线路管路，排除线路的短路、断路和接地故障。

**②报警触发设备**

包括：烟感、温感、可燃气体等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等。

保养：每月定期进行设备的清洗、除尘和接线端子的紧固等；

维修：烟感、温感探测器出现故障时，如因脏污原因，及时替换清洗探测器，如本身故障，更换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消火栓按钮出现故障时，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分批对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进行测试清洗脏污的探测器；更换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更换率为100%。每月应按场馆实际安装数量的15％～20％的比例对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前端的报警设施（如：烟感、温感、手报按钮等）进行抽验，年度检测率应达到200%以上。

**③火灾警报装置**

包括：报警闪灯、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紧急启动按钮等火灾警报设备。

保养：定期进行设备的除尘、接线端子的紧固等；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分批对火灾警报装置进行测试；

更换故障或失效的报警按钮或报警器，更换率为100%。每月应按场馆实际安装数量的15％～20％的比例对火灾警报装置（如：报警闪灯、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紧急启动按钮等）进行抽验，年度检测率应达到200%以上。

**④火灾联动装置**

包括：输入模块、输出模块、电话模块、隔离保护器等。

保养：定期进行设备的除尘、接线端子的紧固等；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对各区域进行联动功能测试，年度覆盖率不低于200%。

**⑤火灾报警控制主机、水炮主机、电气火灾报警主机、应急照明主机**

包括：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主机、水炮主机、电气火灾报警主机、应急照明主机。

保养：每月进行UPS及EPS主板、回路板、电源板等功能电路板清洗、除尘及线路插接的固定；硬件设备的通风散热；电脑、UPS及EPS硬件的清洗、除尘及端子连接的固定；按需求对各类主机软件进行升级、维护；

维修：主机的报警、监控出现故障时，分别检查主机回路板和异常的报警点和监控点，更换出现故障的主机回路板或有故障的报警点和监控点；电池出现故障时，检查其外观，判断有无漏液；测量电压。如电池液泄漏或电压过低，无法上充，则更换电池；主机的联动出现故障时，分别检查联动控制板和联动控制点，更换出现故障的器件；主机的图形功能出现故障时，检查电脑的软硬件功能，修理出现故障的电脑软硬件；消防系统用电脑出现故障时，检查电脑的软硬件，修理电脑硬件部分，重新安装电脑软件，恢复电脑的功能；UPS及EPS出现故障时，联系生产厂家进行修理；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对消防控制室主、备电源检查，切断主电源，电池运行状态，看主电源是否换到备用电源供电；报警记忆、报警显示、系统自检、火警优先、故障报警、消音复位、主备电源切换等功能进行检查；

**⑥消防联动控制台**

包括：消防联动控制盘、电源等设备。

保养：控制柜内布线、除尘、通风散热；控制柜内布线、除尘、台面信号显示故障处理、电源、接地保护等。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对所有联动控制台自动或手动检查其控制显示功能。

**⑦消防通讯设备**

包括：消防电话主机、电话插孔、电话分机等。

保养：设备除尘，电话柜内布线维护。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手动检查消防通讯设备报警及通话功能，年度检测率大于200%。

**⑧消防广播设备**

包括：消防广播主机、电话插孔、电话分机等。

保养：设备除尘，广播柜内布线维护。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按场馆实际安装数量的15%-20%的比例，手动检查消防应急广播与背景音乐切换功能，年度检测率大于200%。

**（2）消防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

包括：消防泵、喷淋泵、水炮泵、水泵接合器、增压稳压设备、湿式报警阀、加压阀、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流指示器、信号阀、闸阀、蝶阀、自动排气阀、末端试水装置、喷头、消火栓箱及组件、系统管线等。

保养：每月进行消防泵、喷淋泵、水炮泵、水泵接合器、增压稳压设备、湿式报警阀、加压阀、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流指示器、信号阀、闸阀、蝶阀、自动排气阀、末端试水装置、喷头、消火栓箱及组件、系统管线的润滑、防锈；消防泵、喷淋泵、水炮泵设备的润滑、防锈、防腐蚀。

维修：消防泵、喷淋泵、水炮泵、水泵接合器、增压稳压设备、湿式报警阀、加压阀、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流指示器、信号阀、闸阀、蝶阀、自动排气阀、末端试水装置、喷头、消火栓箱及组件、系统管线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全部故障或失效的设备；各类水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各类水喷头出现漏水或喷水故障时，如因密封不严造成，则重新紧固喷头；如喷头损坏，更换喷头；消火栓箱即组件出现损坏时，及时更换破损组件，保证消火栓箱完好；联动控制水泵、水流指示器联动等方式出现故障时，检查泵控制模块和界面、泵运行反馈信号模块和界面；更换全部故障或失效的模块和界面；更换锈蚀、渗漏的管道，紧固支吊架；系统上各类阀的铅封、锁链有破损或者损坏的及时修理更换。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对工作泵、备用泵转换运行不少于1次，每月在消防控制室内操作启、停泵不少于1次，每月应对消防泵、喷淋泵、水炮泵、水泵接合器、增压稳压设备、湿式报警阀、加压阀、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流指示器、信号阀、闸阀、蝶阀、自动排气阀、末端试水装置、喷头、消火栓箱及组件水流指示器、等按实际安装数量的15％～20％的比例进行试验，年度检测率应达到200%以上。

**（3）气体灭火系统**

包括：七氟丙烷钢瓶、氮气启动瓶、气体灭火控制箱、手动紧急按钮、放气指示灯及系统管路等。

保养：对钢瓶、阀门等重要设备定期做防尘、润滑、防锈处理，增压启动装置的压力检查、灭火剂储存钢瓶的压力、重量检查，管线连接的紧固。

维修：对气瓶储存压力低于设计压力时，补充压力，维修更换单向阀、选择阀等阀门，检查灭火剂重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灭火剂净重不小于设计量的95%，如有泄露，及时提出维修方案，由招标人负责确认是否维修。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进行灭火剂储存装置外观检查，选择阀外观检查，单向阀的外观检查，高压软管的外观检查，集流管的外观检查电磁启动阀的外观检查，启动管路的外观检查及各喷嘴孔口检查。

**（4）防火卷帘系统**

包括：防火卷帘门、配电箱、卷帘电源箱、控制按钮及系统管路等。

保养：设备除尘，电源箱内布线维护，卷帘反馈信号测试。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应按实际安装数量的15～20％的比例检验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功能，其控制功能、信号反馈均应正常，每月应定期检查该系统的配电箱，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线路及机械系统，年度检测率应达到200%以上。

**（5）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标志系统**

包括：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配电箱、控制箱、蓄电池组及系统管路等。

保养：设备除尘，配电箱、控制箱内布线维护。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需检查按场馆安装的实际数量15%-20%的比例对应急照明系统的应急灯具、疏散标牌、系统的配管、线路、断电切换点亮功能进行检查，年度检测率应达到200%以上。

**（6）防排烟系统系统**

包括：排烟机、正压送风机、配电控制柜、排烟阀、正压送风阀、防火阀及系统管路等。

保养：设备除尘，配电控制柜内布线维护。

维修：设备故障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检查应按实际安装数量的15％～20％的比例进行联动控制功能检查，每月检查该系统的消防风机配电箱，自动控制系统、机械系统等，年度检测率应达到200%以上。

**（7）疏散通道**

包括：安全出口、防火门、疏散楼梯、天桥、逃生孔以及疏散保护区域等

定期检查：每月检查，填写《月检记录登记表》，每月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是否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是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5、场馆消防设施保养及检测内容时间参考表**

#### 注：设备检测产生噪音的应与场馆开放时间错开进行，下表为设备检测参考时间，具体时间及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 | 设备名称 | 维保内容 | 工作类别 | 时间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报警控制器 | 对其各项功能进行测试 | 测试 | 全天 |
| 主备电切换、电池充放电功能 | 非开放时间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清洁 | 全天 |
| 设备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检查 | 全天 |
| 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全天 |
| 图文终端（显示器、主机、打印机、UPS） | UPS 电源运行状况 | 测试 | 全天 |
| 对其各项功能进行测试 | 全天 |
| 手/自动打印功能、打印清晰度 | 全天 |
| 显示器图文显示功能 | 全天 |
| 联动控制柜 | 对其各项功能进行测试 | 测试 | 非开放时间 |
| 主备电切换、电池充放电功能 | 非开放时间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清洁 | 全天 |
| 设备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全天 |
| 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全天 |
| 220V电源箱、24V电源箱、电池箱 | 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测试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清洁 | 全天 |
| 设备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全天 |
| 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全天 |
| 模块箱、端子箱、模块 | 模块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清洁 | 全天 |
| 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补漆 | 补漆 | 全天 |
| 火灾探测器 | 检查报警功能、报警部位 | 测试 | 全天 |
| 清洗、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手动（消火栓）报警按钮 | 检查报警功能、报警部位 | 测试 | 全天 |
| 清洁、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警铃 | 清洁、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报警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消防广播 | 主机功能测试（音量调节、功能显示、事故切换、监听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选层按钮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测试 | 全天 |
| 主机箱体内外表面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主机各设备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主机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喇叭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消防电话、插孔 | 通话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清洁、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系统联动试验 |  | 测试 | 非开放时间 |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电控柜 | 主备电切换、主备泵故障切换 | 测试 | 全天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水泵启停功能（各显示功能；现场及远程启动功能；星三角转换； 自动启动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柜体内外表面清洁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柜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柜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泵体 | 泵体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泵体 | 润滑 | 全天 |
| 消火栓箱 | 内外清洁、卡箍紧固、配件是否缺损完好、安装牢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机械润滑 | 润滑 | 全天 |
| 管网 | 检查标识及漆面 | 补漆 | 全天 |
| 各类阀体 | 清洁润滑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水泵接合器 | 检查外观、标志、接口有无漏水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器手动启动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润滑 | 润滑 | 全天 |
| 气压灌 | 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水系统管网压力指示 | 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系统联动试验 |  | 测试 | 全天 |
| 自动喷水系统 | 电控柜 | 主备电切换、主备泵故障切换 | 测试 | 全天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水泵启停功能（各显示功能；现场及远程启动功能；星三角转换； 自动启动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控柜体内外表面清洁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柜元器件、标识的完好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柜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泵体 | 泵体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泵体 | 润滑 | 全天 |
| 喷头 | 检查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水流指示器 | 末端排水实验 | 测试 | 全天 |
| 内外清洁、润滑、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信号闸阀 | 清洁、润滑、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开启、关闭 | 测试 | 全天 |
| 报警阀组 | 清洁、润滑、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组件完好缺损、上下端压力显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试水装置实验 | 测试 | 全天 |
| 各阀润滑 | 润滑 | 全天 |
| 水泵接合器 | 检查外观、标志、接口有无漏水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启动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润滑 | 润滑 | 全天 |
| 气压灌 | 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各类阀体 | 清洁润滑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水系统管网压力指示 | 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系统联动试验 |  | 测试 | 全天 |
| 气体灭火系统 | 报警控制器 | 对其各项功能进行测试 | 测试 | 全天 |
| 主备电切换、电池充放电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清洁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设备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端子箱 | 箱体内外表面清洁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补漆 | 补漆 | 全天 |
| 火灾探测器 | 检查报警功能、报警部位 | 测试 | 全天 |
| 清洗、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喷嘴 | 检查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应急放气按钮 | 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按钮 | 测试 | 全天 |
| 声光报警器 | 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放气指示灯 | 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集流管 | 检查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压力开关 | 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功能实验 | 测试 | 全天 |
| 安全阀 | 检查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选择阀 | 检查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启动钢瓶 | 检查外观、安装牢固、标志、压力表指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管网 |  | 补漆 | 全天 |
| 系统联动试验 |  | 测试 | 全天 |
| 防排烟系统 | 电控柜 | 主备电切换 | 测试 | 全天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风机启停功能（各显示功能；现场及远程启动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柜体内外表面清洁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柜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柜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风机 | （高温软接、零配件、风管）完好、安装牢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机清洁、润滑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风阀电源箱 | 箱体内外表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柜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送风阀 | 零配件完好、现场及远程打开及复位 | 测试 | 全天 |
| 排烟阀或防火阀 | 零配件完好、现场及远程打开及复位 | 测试 | 全天 |
| 排烟防火阀 | 零配件完好；现场及远程打开及复位；关闭停风机功能 | 测试 | 全天 |
| 阀板补漆 |  | 补漆 | 全天 |
| 防火卷帘系统 | 帘板 | 检查外观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控箱及手动按钮 | 功能（各显示功能；现场启动功能；自动启动功能）、上下限位能自动停止、一步降或二步降正确 | 测试 | 全天 |
| 上升、下降 | 测试 | 全天 |
| 主备电切换 | 测试 | 全天 |
| 信号线、电源线绝缘电阻以及接地线接地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电器元件、电子板除锈、除尘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箱体内外表面清洁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设备元器件、标识的完好情况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应急操作装置 | 上升、下降 | 测试 | 全天 |
| 轨道、转轴、齿轮 | 清洁、润滑、检查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系统联动试验 |  | 测试 | 非开放时间 |
| 应急疏散系统 | 疏散指示灯 | 外清洁、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主备切换、电池充放电 | 测试 | 全天 |
| 内外清洁、接线端子紧固、安装牢固度 | 清洁、检查 | 全天 |
| 应急照明灯 | 照度 | 测试 | 全天 |
| 主备切换、电池充放电 | 测试 | 全天 |

**6、维修保养过程管理要求**

为招标人提供维保过程全流程透明化服务，具体如下：

（1）维保单位需安排专人（具有消防从业资格证书）为招标人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不得随意更换，维修人员需保证通讯畅通，一旦接到报修电话后需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

（2）维保单位每月出具招标人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运行情况报告（盖维保公司公章），针对具体消防隐患须要整改的并附整改原因及意见；

（3）**每周必须安排最少一次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主要设施设备（监控室消防报警主机及从机，消防泵房，湿式报警阀间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并到现场了解其它需要更换维修的设备并及时修复；**

**（4）中标人提供具备中级消防操作员证以上资质的维保人员（持证三年或以上）名单及相关资料。**负责日常设备检查、巡查、维修及发生突发事故情况下应急处置。夜间及节假日保持电话畅通，招标人发生突发事故后1小时内到场。

（5）每次到现场填写检查维修记录表；

（6）每月月底前提供当月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报告及工作记录；

（7）维保单位于每月末需向招标人提供下月的维保检测计划，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需严格按计划执行。

（8）维保单位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维保，并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办法依照《合肥体育中心消防设施维保项目考核细则》执行。

（9）如果因为维保单位日常维保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发生时消防设施设备不能及时启动，报警设备没有报警反馈信号，维保单位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7、培训及其它**

（1）培训要求：在每次周期服务中，维保单位免费对招标人所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使用的系统、设备管理、设备的操作以及故障的排除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

（2）为招标人提供其他消防专业咨询服务。

**8、维保考核评分细则**

8.1考核目的：

通过对维保单位的日常维保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的评定，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维保费用，以及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该维保单位继续合作等措施，全面提升项目维保工作标准，提高维保工作成果。

8.2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方式或者不定期方式，即招标人针对在日常工作中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评分。

8.3考核单位：主合同甲方

8.4被考核单位（服务供应商）：主合同方乙方

8.5考核范围、事项：

主合同范围内所有委托维保的消防设备设施、所有与维保工作有关的事项。

8.6考核评分：

以 100 分为基准分，按本细则进行扣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8.7考核结果处理：

当次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合格范围内的，执行维保费用除以12个月的当月合同价。如当次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1分招标人按维保合同定价扣取当月维保费用 1000 元/分，依此类推。如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80 分）的，每低1分甲方按维保合同定价扣取维保费用 2000元/分，依此类推；维保单位若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扣除1个月全额维保费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维保资格。

8.8考核细则：

#### 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消防设施维保项目月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规定分值 | 评分办法 | 测评分值 |
| 维保工作履约情况 | 1.维保人员必须有正式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 | 1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维保人员需与投标方案中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致；人员变动需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维保人员按要求进行签到，至少每周一次签到。 |
| 3.按合同配置消防维保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温枪1套、烟枪1套、,末端水流测试仪1个和消火栓压力测试仪1个等工具，没有维保无工具的情况发生； |
| 4.维保单位必须在每个月的20日前，向管理单位提交次月维保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月度维保计划包含：维保时间、维保项目、维保目的、维保范围、维保达到效果、参加人员名单； |
| 5.维保人员需按时按量完成维保工作内容及要求，无抵触、拖拉、怠工现象，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 维修工作准时率、及时率 | 1.消防主机确保无故障、无屏蔽及信号反馈正常；消防强弱电设备及水系统设备故障需1小时内进场维修，普通故障6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特殊故障处理不得超过24小时； | 2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如委托维保设备出现紧急设备故障，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乙方维保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突发事件，必须确保系统 24 小时内能恢复正常（需要更换部件的、需厂家解决的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
| 维保作业 | 1.乙方的保养人员必须按月度制定的计划实施保养作业，保养作业完毕必须按要求填写保养记录，记录为一式两份（乙方与甲方各一份），同时甲方将对维保情况按照记录进行随机抽查。 | 3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乙方的保养人员必须按月度制定的计划实施保养作业，按质按量完成计划规定的保养内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消防设备设施通过定期的维保，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正常使用、运行。因乙方过错而导致发生意外事件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 3.乙方保养人员在进入机房作业完毕后，应锁好门窗，关闭不使用的电器电源。同时由此导致发生意外事件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 4.乙方保养人员在实施维保作业时，必须以国家规范及合同附件里的保养项目表作为参照范围依据，制定相关计划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维保。 |
| 5.维保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每周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记录表”，并存档备查。 |
| 6.维保技术人员每月20日前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完成的工作落实执行情况报告(附带日期的影像照片资料)。 | 如未提交，扣5分。 |
| 维修更换工作 | 1.维修设备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 2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价格应符合常用配件报价表中的品牌，乙方作为专业商家，应建议并提供性能可靠、质量合格的配件； |
| 3.不酒后从事高危工作； |
| 4.严禁违规改接控制回路及不按规范操作维修； |
| 5.按质按量填写维修情况记录表。 |
| 活动保障 | 1.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乙方维保人员必须进行系统巡检一次，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活动正常进行； | 15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2.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乙方维保人员必须进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
| 3.维保单位需配合甲方做好市消防部门和各个监管部门的迎接检查、技术服务等协调工作。 |
| 技术指导 | 维保单位需负责甲方指定人员的专业技术指导工作，主机设备密码及点位信息更改需甲方人员报备。 | 5分 | 如有不合格，扣5分 |  |
| 备注 | 考核内容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已列明的内容，如有未列明的以实际要求为准。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被考核人 |  | | | |
| 考核人 |  | | | |
| 应扣金额 |  | | | |

**9、消防评估**

维保单位每年定期对招标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应急管理部门认可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中标人对接好辖区（或更高级别）应急管理部门的消防检查工作。

未按照消防评估要求在消防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消防评估报告，招标人可通过招标形式进行消防评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单位维保费用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产生的社会负面影响，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项目清单**

（1）合肥体育中心及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消防系统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备 注**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2 | 消火栓系统 |  |
| 3 | 喷淋系统 |  |
| 4 | 防排烟系统 |  |
| 5 | 大空间火灾报警及消防水炮系统 |  |
| 6 | 防火分隔系统 |  |
| 7 |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标志系统 |  |
| 8 | 气体灭火系统 |  |
| 9 | 超细雾干粉灭火系统 |  |
| 10 | 应急广播系统 |  |

（2）合肥体育中心现有消防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台 | 5 |  |
| 2 | 消防电话总机 | 台 | 5 |  |
| 3 | 广播主机 | 台 | 5 |  |
| 4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台 | 2 |  |
| 5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控制器 | 台 | 1 |  |
| 6 |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 台 | 1 |  |
| 7 | 电气火灾监控器 | 台 | 1 |  |
| 8 | 液位显示装置 | 台 | 2 |  |
| 9 | 消防水泵远程控制箱 | 台 | 1 |  |
| 10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只 | 4480 |  |
| 11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只 | 176 |  |
| 12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只 | 210 |  |
| 13 | 消火栓按钮 | 只 | 185 |  |
| 14 | 输入模块 | 只 | 137 |  |
| 15 | 控制模块 | 只 | 108 |  |
| 16 | 消火栓 | 个 | 208 |  |
| 17 | 消火栓泵 | 台 | 2 |  |
| 18 | 稳压泵 | 台 | 2 |  |
| 19 | 水泵接合器 | 台 | 8 |  |
| 20 | 消防水箱 | 座 | 1 |  |
| 21 | 喷头 | 个 | 13600 |  |
| 22 | 喷淋泵 | 台 | 2 |  |
| 23 | 稳压泵 | 台 | 1 |  |
| 24 | 水流指示器 | 个 | 30 |  |
| 25 | 水泵接合器 | 个 | 8 |  |
| 26 | 末端放水 | 个 | 32 |  |
| 27 | 报警阀 | 台 | 16 |  |
| 28 | 排烟风机 | 台 | 18 |  |
| 29 | 正压送风机 | 台 | 6 |  |
| 30 | 自垂式百叶送风口 | 个 | 26 |  |
| 31 | 280℃排烟口（含阀） | 个 | 23 |  |
| 32 | 立安控制器 | 台 | 1 |  |
| 33 | 立安信息处理主机 | 台 | 1 |  |
| 34 | 显示器 | 台 | 5 |  |
| 35 | 防火并行处理器 | 台 | 2 |  |
| 36 | 火灾录像机 | 台 | 1 |  |
| 37 | 消防炮控制器 | 台 | 1 |  |
| 38 | 消防泵控制盘 | 台 | 1 |  |
| 39 | 视频矩阵切换器 | 台 | 1 |  |
| 40 | 视频切换器 | 台 | 1 |  |
| 41 | 双波段火焰探测器 | 个 | 8 |  |
| 42 | 光截面感烟探测器（接收器） | 个 | 10 |  |
| 43 | 光截面感烟探测器（发射器） | 个 | 36 |  |
| 44 | 消防炮解码器 | 台 | 8 |  |
| 45 | 消防炮现场控制盘 | 个 | 8 |  |
| 46 | 自动消防炮图像定位器 | 个 | 8 |  |
| 47 | 立安自动消防炮 | 台 | 8 |  |
| 48 | 消防水炮供水泵 | 台 | 2 |  |

（3）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现有消防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 注 |
| 1 | 感烟探测器 | 只 | 1 |  |
| 2 | 探测器底座 | 只 | 1 |  |
| 3 | 消防栓按钮 | 只 | 1 |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 只 | 1 |  |
| 5 | 声光报警器 | 只 | 1 |  |
| 6 | 接线端子箱 | 10个 | 1 |  |
| 7 | 短路隔离器 | 只 | 1 |  |
| 8 | 控制模块 | 只 | 1 |  |
| 9 | 多线模块 | 只 | 1 |  |
| 10 | 单输入模块 | 只 | 1 |  |
| 11 | 感温探测器 | 只 | 1 |  |
| 12 | 消防广播 | 只 | 1 |  |
| 13 | 电线ZR-RVS2\*1.5 | M | 1 |  |
| 消防控制室 | | | | |
| 14 | 回路板 | 块 | 1 |  |
| 15 | 楼层显示器 | 台 | 1 |  |
| 16 | 电话主机 | 台 | 1 |  |
| 17 | 电源盘 | 台 | 1 |  |
| 18 | 开关电源盘 | 台 | 1 |  |
| 19 | 打印机 | 台 | 1 |  |
| 20 | 蓄电池 | 节 | 1 |  |
| 21 | 液晶显示盘 | 台 | 1 |  |
| 22 | 多线控制盘 | 块 | 1 |  |
| 喷淋系统 | | | | |
| 23 | 喷头ZSTZ-15 | 只 | 1 |  |
| 24 | 水流指示器DN150 | 只 | 1 |  |
| 25 | 信号蝶阀DN150 | 只 | 1 |  |
| 26 | 镀锌钢管DN150 | M | 1 |  |
| 27 | 镀锌钢管DN100 | M | 1 |  |
| 28 | 球墨铸铁管dn150 | M | 1 |  |
| 29 | 压力表 | 只 | 1 |  |
| 30 | 压力开关 | 只 | 1 |  |
| 31 | 水力警铃 | 只 | 1 |  |
| 32 | 水力延时器 | 只 | 1 |  |
| 消防栓系统 | | | | |
| 33 | 65栓头 | 只 | 1 |  |
| 34 | 消防水带25M | 条 | 1 |  |
| 35 | DN150闸阀 | 只 | 1 |  |
| 36 | DN100闸阀 | 只 | 1 |  |
| 37 | DN100止回阀 | 只 | 1 |  |
| 38 | DN150钢卡 | 只 | 1 |  |
| 39 | DN100钢卡 | 只 | 1 |  |
| 40 | DN150三通 | 只 | 1 |  |
| 41 | DN100三通 | 只 | 1 |  |
| 42 | 灭火器3KG | 只 | 1 |  |
| 43 | 防火门闭门器 | 套 | 1 |  |
| 防火卷帘 | | | | |
| 44 | 控制柜 | 套 | 1 |  |
| 45 | 按钮开关 | 套 | 1 |  |
| 应急照明 | | | | |
| 46 | 双头应急灯 | 盏 | 1 |  |
| 47 |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 | 盏 | 1 |  |
| 通风系统 | | | | |
| 48 | 风行执行机构 | 套 | 1 |  |

**\*注：以上消防系统名称和设施设备维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中心及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消防系统其它未注明的设施设备，需投标人到现场自行踏勘，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

1. 青少年活动中心消防系统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系统形式：□区域报警系统 ☑集中报警系统 □控制中心报警系统**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器 | JB-QGL-A116 | 1 | 感烟探测器 | JTY-GD-A30 | 1353 |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CRT-9200 | 1 | 感温探测器 | JTW-ZD-A20 | 133 |
| 防火门监控器 | JB-QBL-FJ310 | 1 | 手动报警按钮 | J-SAP-M-A62 | 175 |
| 电气火灾监控器 | JB-QBL-DH500A | 1 | 声光警报器 | SG-A92 | 187 |
| 消防电源监控器 | JB-QBL-DK510 | 1 | 消火栓按钮 | J-SAP-M-A63 | 183 |
| 输入输出模块 | KZJ-A55 | **233** | 火灾显示盘 | JB-FSD-A82 | 22 |
| 输入模块 | JS-A51 | **246** | 可燃气体控制器 | **JB-QBL-SJ3016** | **1** |
| 总线短路隔离器 | GL-A59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消防水池 | 720m³ | **1** | 喷淋泵 | Q=40L/S,H=80m,N=55KW | **3** |
| 高位消防水箱 | 18m³ | **1** | 喷淋稳压泵 | Q=1L/S,H=30m,N=1.5KW | **2** |
| 消火栓泵 | Q=20L/S,H=80m,N=37KW  Q=40L/S,H=55m,N=37KW | **4** | 气压罐 |  |  |
| 消火栓稳压泵 | Q=1L/S,H=30m,N=1.5KW | **2** | 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 | SQS150-A（地上式） | **4** |
| 气压罐 |  |  |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 | SQS150-A（地上式）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火栓系统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室内消火栓 | **SNZ65、SNZW65-III** | 183 | 消防水带 | **25m** | **183** |
| 消火栓箱 | **1800\*700** | **183** | 消防水枪 | **QZ3.5/7.5** | **183** |
| 实验消火栓 | **800\*600** | **1** | 消防卷盘 | **JPS1.0-19/30** | **183** |
| 减压阀 |  |  | 室外消火栓 | **SA100/65-1.0**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系统形式： □湿式 □干式 □预作用 □雨淋 □水幕**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湿式报警阀 | ZSFZ-150 | 9 | 喷淋头（直立式） | ZSTZ15/68 | 1993 |
| 压力开关 |  | 9 | 喷淋头（下垂式） | ZSTX15/68 | 4043 |
| 水力警铃 |  | 12 |  |  |  |
| 水流指示器 | ZSJZ-G-1.6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JB-QBL-QM210 | **2** | 声报警器 |  |  |
| 气体储瓶 | GQQ120\*2/2.5KX | **18** | 声、光报警器 | **SG-993** | **8** |
| 灭火剂 |  |  | 灭火剂喷放指示灯 | QM-ZSD-02 | **3** |
| 喷 嘴 |  |  | 紧急启停按钮 | **QM-AN-967** | **3** |
| 选择阀 |  |  | 泄压口 | **800\*400** | **5** |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送风机 | **SWF(B)-I-NO8.5** | **1** | 常闭加压  送风口 |  |  |
| 送风机 |  |  | 常开加压  送风口 |  |  |
|  |  |  |  |  |  |

| 机械排烟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排烟风机** | HTF(A)-I-9、  HTFC(A)-II-NO40  HTF(A)-I-15 | **22** | **电动挡烟垂壁** | YCB-1000\*600HR-wz1 | 5 |
| **排烟风机** |  |  | **电动排烟窗** | 单链式电动开窗器 | 395 |
| **补风机** | **SWF(B)-I-9** | **2** | **手动驱动装置** |  |  |
| **补风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应急照明控制器 | M-C-1 | **1** | 疏散指示灯 | LED-DC24V-1W | **728** |
| 集中电源 | M-D-0.5KVA36L2 | **25** | 应急照明灯 | LED-DC24V-3W | **588** |
| 应急照明配电箱 | JXF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应急广播和火灾警报装置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 GB9242/500W | **1** | 声光警报器 | SG-A92 | 187 |
| 广播扬声器 | **SPK-XM(5-5A)3W/4Ω**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专用电话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消防电话总机 | DH9261/B | **1** | 电话插孔 | J-SAP-M-A62 | 175 |
| 消防电话分机 | DH9272(2014版) | **29** | 外线电话 |  |  |

| **防火分隔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检 测 概 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钢质防火门** | **甲级** | **72** | **木质防火门** | **甲级** |  |
| **钢质防火门** | **乙级** | **110** | **木质防火门** | **乙级** |  |
| **钢质防火门** | **丙级** |  | **木质防火门** | **丙级** |  |
| **防火卷帘** | **特级** | **17** | **防火门监控器** | **44** |  |
| **防火窗** | **甲级**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灭火器配置 | | | | | |
| 检测概述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5 | 36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BC4 | 507 |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  |  |  |  |
|  |  |  |  |  |  |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3.维保技术人员4名及以上（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证书需体现注册信息及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外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消防设备检测费、维修费、技术咨询费、设备工具使用费、交通运输费、更换设备设施的工时费、保养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1. 付款方式

消防维保服务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月对于养护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并进行汇总，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合同到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注：（1）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六、其他要求

1.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消防设备保养维护质量标准及规范，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备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维修、保养和调试，对老化、损坏、故障的零部件要及时彻底进行维修、更换，保证招标人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设备能良好运作。

2.中标人需提供24小时维修联系电话，随时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响应。

3.中标人派出的维保技术人员资质要求: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有效证件，有二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公安消防总队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相关专业证件”，能独立操作的专业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4.在保养期内，为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所有员工购买社保。招标人有权对维保技术人员的资质进行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维保服务人员，中标人应及时调换。保养期内维保相关人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在维护服务期内加强现场管理，负责办理维修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相关事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保养期内，如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并告知招标人主管部门。

7．在保养期内，中标人必须储备有足够的主要备件和易耗备件。如需要更换设备零部件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决定是否更换。单件价格200元（含200元）以下的费用由中标人提供免费更换（详见《常用零配件价格报价表》）。

8.所需设备零部件费用单价超过200元的，安装工程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决定是否安装或采购（详见《常用零配件价格报价表》）。

9.消防系统所有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控制电柜等的清洁卫生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定期清洁，保持洁亮无渍、无尘。

10.中标人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具体量化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并作好设备检查记录，列明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故障原因、处理结果，所有维护保养记录资料要分类登记、保存在资料柜，保养期满必须完整交回招标人。

11.中标人负责协助编制符合招标人实际的消防演习方案，并要参与协助做好有关消防演习。

12.中标人必须保证合肥体育中心及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通过消防监督部门的涉及消防系统方面的防火检查及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工作，如因维保工作原因未能通过年度消防检测及消防部门组织的防火检查，则必须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检查或检测。

13.中标人需使招标人消防设施与管理符合日常公安消防部门检查和消防年检的要求；如消防年检未通过或日常公安消防部门检查不合格，所产生的罚金、维修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并扣除部分维保费。

14.中标人负责进行详细的消防检测，包括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电气性能检测。出具符合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正规检测报告，并报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中标人负责编写消防监督管理部门所需的备案备查材料，并报消防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如招标人有特殊情况，临时需要中标人增派人员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或测试时，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需要，按要求增派人员到现场完成相关工作。

17.招标人经营场所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时，中标人维保人员必须进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18.保养期满，中标人必须将所有保养设备完好无故障地交回招标人。

19.保养期满，中标人所有保养设备未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保养期将自动延期至招标人验收合格日。

20.中标人每月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消防设备保养维护质量标准及规范制定相关维保计划，并随时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响应。按照消防维保标准，合理制订维保方案，落实维保措施，保证各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为通过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测验收提供保障。如进行大型会议、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演出活动时，维保单位必须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值班，及时处理好消防突发事件，并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21.维保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消防设备系统检查，并出具各系统检查报告。

22.中标人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中标人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投标人盖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体育中心、天鹅湖全民健身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2025年度消防维保服务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 %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如有）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1. [↑](#footnote-ref-0)
2.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footnote-ref-1)
3.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footnote-ref-2)